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1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年产5万吨减水剂及5万吨速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精石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5万吨减水剂及5万吨速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，项目总投资425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87.5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06%。项目占地面积为10579.45m²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

产车间 2640m², 内置 1 条减水剂生产线和 1 条液体速凝剂生产线, 仓库用房 (含原料库及产品库) 5972m², 并配套建设 1488m² 综合楼 (办公生活区) 等配套设施。建成后的产品主要包括减水剂和液体速凝剂, 其中减水剂产量为 50000t/a、液体速凝剂产量为 50000t/a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, 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抑尘, 并通过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。加强运输过程管理, 装车严禁高于车顶部, 且必须加盖篷布, 进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。

2、施工期的主要废水类型为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雨天地表径流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,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, 不得外排。雨天地表径流设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收集, 使其经沉淀池处理后, 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, 不得外排。

3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土方石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废土方石直接用于场地低洼处平整。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园区要求, 进行分类收集, 其中混凝土块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利用, 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, 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;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4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投料粉尘、VOCs、 异味和厨

房油烟等。混料罐产生的投料粉尘，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，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排放标准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。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单纯混合，无化学反应，原料溢出的 VOCs 量，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原料异味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二级标准，项目区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(试行) 要求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，通过隔声降噪和安装减振措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6.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。化验室废水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，返回对应产品的生产工艺作为生产用水，不得外排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，近期(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)，通过隔油池、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 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；远期(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)，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中 B 级标准后，进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7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袋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、化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块和检验

废液、生活垃圾。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定时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。项目应设置 1 个 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机油、检验废液分离暂存，并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混凝土块收集后运输至合法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。沾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2月9日印发